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5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瑞泰新材、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二、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1.关于应收账款.....	4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14

1.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3,203.52 万元、54,673.33 万元、64,423.75 万元和 105,291.5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3,031.55 万元，发行人说明，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宁德华荣产能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核心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入确认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4,415.93	71,384.38	61,045.07	59,388.99
逾期金额②	4,656.27	4,500.37	6,983.06	6,035.87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逾期金额	1,643.13	1,583.10	2,210.41	1,202.95
账龄 1 年以上逾期金额	3,013.14	2,917.27	4,772.65	4,832.92
逾期款项占比 (=②/①)	4.07%	6.30%	11.44%	10.16%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③	1,080.15	949.61	4,084.28	4,567.0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款项期后未回款金额 (④=②-③)	3,576.12	3,550.76	2,898.78	1,468.78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⑤	3,532.89	3,526.85	2,889.39	1,468.78
未回款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④-⑤)	43.23	23.91	9.38	-

注：上表中的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上已回款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中，江苏智航、国轩高科、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能及时回款，其中国轩高科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其余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因少量货款结算存在一定延迟，且逾期时间较短，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已收回。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 额比例	账龄 1 年 以内逾期 金额	账龄 1 年 以上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部 分已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未回款 且未计 提坏账 准备金 额
江苏智航	2,523.00	54.19%		2,523.00	-	2,523.00	2,523.00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7.06	14.11%	657.06		-	657.06	657.06	-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4.73%		220.29	-	220.29	220.29	-
村田新能源	100.40	2.16%	100.40		100.40	-		-
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95.20	2.04%	95.20		95.20	-		-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82.09	1.76%	82.09		82.09	-		-
常州斯威克	69.63	1.50%	69.63		69.63	-		-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鹤壁市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63.40	1.36%	63.40		63.40	-		-
陶氏化学	59.21	1.27%	59.21		59.21	-		-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	1.16%	54.00		54.00	-		-
前十大合计	3,924.28	84.28%	1,180.99	2,743.29	523.93	3,400.35	3,400.35	-
其他	731.99	15.72%	462.14	269.85	556.22	175.77	132.54	43.23
合计	4,656.27	100.00%	1,643.13	3,013.14	1,080.15	3,576.12	3,532.89	43.23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为175.77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2.54万元，剩余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43.23万元，金额较小。

2)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智航	2,523.00	56.06%	-	2,523.00	-	2,523.00	2,523.00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7.06	14.60%	657.06	-	-	657.06	657.06	-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4.89%	-	220.29	-	220.29	220.29	-
陶氏化学	126.16	2.80%	126.16		126.16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96	2.29%	102.96		102.96	-		-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	100.75	2.24%	100.75		100.75	-		-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院有限公司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72.69	1.62%	72.69		72.69	-		-
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67.88	1.51%	67.88		67.88	-		-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90	1.38%	61.90		61.90	-		-
威远内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8.56	1.08%	-	48.56	26.03	22.53	22.53	-
前十大合计	3,981.25	88.46%	1,189.40	2,791.85	558.37	3,422.88	3,422.88	-
其他	519.12	11.54%	393.70	125.42	391.24	127.88	103.97	23.91
合计	4,500.37	100.00%	1,583.10	2,917.27	949.61	3,550.76	3,526.85	23.9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为127.88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3.97万元，剩余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23.91万元，金额较小。

3)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智航	2,520.97	36.10%	137.27	2,383.70	-	2,520.97	2,520.97	-
国轩高科	1,926.87	27.59%	-	1,926.87	1,926.87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10	4.38%	306.10	-	306.10	-		-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23	3.98%	217.11	61.13	278.23	-		-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63.58	3.77%	263.58	-	263.58	-		-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司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3.15%	-	220.29	-	220.29	220.29	-
陶氏化学	213.29	3.05%	105.75	107.54	213.29	-		-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94	2.59%	180.94	-	180.94	-		-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80	2.36%	164.80	-	164.80	-		-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4.35	1.49%	104.35	-	104.35	-		-
前十大合计	6,179.41	88.49%	1,479.89	4,699.52	3,438.16	2,741.26	2,741.26	-
其他	803.64	11.51%	730.51	73.13	646.13	157.52	148.13	9.38
合计	6,983.06	100.00%	2,210.41	4,772.65	4,084.28	2,898.78	2,889.39	9.3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为157.52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8.13万元，剩余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9.38万元，金额较小。

4)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国轩高科	2,748.58	45.54%	126.99	2,621.59	2,748.58	-	-	-
江苏智航	1,425.97	23.62%		1,425.97	200.00	1,225.97	1,225.97	-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11.87	5.17%	296.75	15.12	311.87	-	-	-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3.65%	-	220.29	-	220.29	220.29	-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账龄1年以内逾期金额	账龄1年以上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部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26	3.52%	-	212.26	212.26	-	-	-
LG 化学	121.44	2.01%	-	121.44	121.44	-	-	-
亿纬锂能	105.68	1.75%	105.68	-	105.68	-	-	-
陶氏化学	82.55	1.37%	39.04	43.51	82.55	-	-	-
巴斯夫	79.95	1.32%	79.95	-	79.95	-	-	-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02	1.11%	67.02	-	67.02	-	-	-
前十大合计	5,375.61	89.06%	715.43	4,660.18	3,929.35	1,446.26	1,446.26	-
其他	660.26	10.94%	487.52	172.74	637.73	22.53	22.53	-
合计	6,035.87	100.00%	1,202.95	4,832.92	4,567.09	1,468.78	1,468.78	-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为22.53万元，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逾期应收账款中，未回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入确认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一）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4,415.93	71,384.38	61,045.07	59,388.99
变动幅度	60.28%	16.94%	2.79%	-
营业收入	177,769.71	181,505.42	165,686.05	129,476.35
变动幅度	95.88%	9.55%	27.97%	-

期后回款金额	110,839.41	67,833.62	58,146.29	57,920.21
期后回款比例	96.87%	95.03%	95.25%	97.53%

注 1：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已年化处理；

注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总体上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且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二）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额	前五大客户累计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额	前五大客户累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占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43,031.56	42,389.24	98.51%
2020 年较 2019 年	10,339.31	10,083.81	97.53%
2019 年较 2018 年	1,656.08	4,139.47	249.96%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累计应收账款变动占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分别为249.96%、97.53%及98.51%，占比较高，即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以下对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

2、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余额比例
宁德时代	58,786.16	196.36%	65,414.13	358.89%	58,786.16	100.00%
LG 化学	20,115.41	5.42%	47,922.55	32.59%	20,115.41	100.00%
新能源科技	17,464.41	-4.34%	30,997.27	71.89%	17,464.41	100.00%
亿纬锂能	3,424.82	337.43%	3,565.68	258.77%	3,424.82	100.0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余额比例
客户 S	1,180.73	35.57%	2,115.72	70.80%	1,180.73	100.00%
前五大合计	100,971.53	72.36%	150,015.35	111.81%	100,971.53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除亿纬锂能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增幅均高于应收账款增幅，主要系2021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有所缩短，如新能源科技2021年部分订单结算周期为月结30天，较2020年月结90天有明显加快。

2021年1-6月，亿纬锂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增幅，主要因亿纬锂能业绩向好，向公司采购持续增加，而其结算周期为月结120天，至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均已全部回款。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余额比例
LG 化学	19,081.96	25.60%	72,284.72	48.88%	19,081.96	100.00%
新能源科技	18,256.32	41.69%	36,066.90	33.36%	18,256.32	100.00%
宁德时代	19,836.00	5.19%	28,509.97	-41.75%	19,836.00	100.00%
客户 S	870.95	-	2,477.41	1,539.80%	870.95	100.00%
松下	537.06	83.46%	2,309.13	43.53%	537.06	100.00%
前五大合计	58,582.28	20.79%	141,648.13	7.71%	58,582.28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增幅小于应收账款增幅，主要原因在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而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至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具体情况如下：（1）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加，及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领域需求增加，对消费电子行业起到提振作用；（2）子公司宁德华荣4万吨/年锂离子

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渐投入生产。因此，2020 年下半年，公司对核心客户宁德时代和新能源科技等销售增加，至期末其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回款。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余额比例
宁德时代	18,856.67	10.04%	48,944.88	78.62%	18,856.67	100.00%
LG 化学	15,192.66	-18.10%	48,552.26	16.03%	15,192.66	100.00%
新能源科技	12,884.88	124.97%	27,045.38	57.00%	12,884.88	100.00%
村田新能源	419.20	-76.95%	3,784.13	-46.85%	419.20	100.00%
亿纬锂能	1,145.07	1.72%	3,185.04	4.79%	1,145.07	100.00%
前五大合计	48,498.47	9.33%	131,511.70	36.09%	48,498.47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主要系：

(1) 2018 年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针对性加强及公司 2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产能释放，2018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客户需求增长迅速，宁德时代、LG 化学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公司采购较多，至 2018 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虽整体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但两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为接近，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2)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如公司逐渐加大对波兰 LG 的销售，其销售占比提高，而公司对波兰 LG 结算周期为月结 60 天，相对 LG 化学其他子公司月结 90-120 天的结算周期明显变快。

2019 年度，新能源科技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 2019 年新能源科技对公司采购呈逐渐上升趋势，2019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半年有明显增长，而该客户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至期末其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有明显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回款。

(4)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LG 化学、新能源科技等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对主要外销收入区分 CIF/FOB/DAP 模式，CIF、FOB 条款的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将货物装箱上船且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DAP 条款的收入确认政策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对应逾期明细，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2、分析了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对上述报告期各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或函证，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或经营状况大幅恶化的情况。

3、获取主要客户合同，记录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4、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比较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对比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上已回款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度较高，新增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各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均已回款。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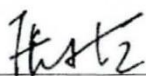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张子燕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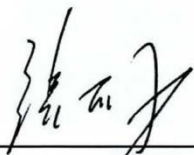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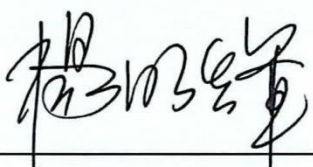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